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46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訴訟代理人　劉昌坪律師
　　陳毓芬律師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雍儒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2年度苗簡字第46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40,06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092元。因連帶給付責任之同案被告江良松，先對部分敗訴之金額提起上訴，並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3,545元，尚有3,547元(17,092-13,545=3,547)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